

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支出憑證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實施後，嗣於九十三年十月五日、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、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歷經三次修正發布在案。因本要點主要係規範政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支出憑證之處理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鑒於現行網路型態交易眾多及日趨普遍，又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，公用事業自一零五年起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，以及審計法第三十六條等部分條文修正，各機關憑證改以不送審為原則，並為切合機關實務作業需求等，爰修正本要點規定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支出憑證透由網路下載列印，及取得證明支付事實電子憑證之報支規定（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二十一點）。
- 二、增列委託金融機構、公款支付機關（構）簽發票據、轉帳等支付非屬採購案款項以及電子發票之報支規範（修正規定第四點、第六點）。
- 三、修正分批（期）付款表及支出科目分攤表之使用規定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）。
- 四、修正收據無列明大寫數字書寫時免予補正之情況，及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出具之支出憑證處理規定（修正規定第十七點、第二十點）。
- 五、配合審計法修正，修正憑證送審作業規定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及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四點）。
- 六、修正各機關以電子化形式提出之支出憑證，其格式及要件等規範文字，以茲明確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）。
- 七、避免重複規範，刪除現行第二十五點，有關團體或私人領受政府機關補（捐）助款項之支出憑證處理規定。